

证券代码: 000820

证券简称: 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 2017-08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从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9,898,428.63	1,207,193,072.47	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7,017,695.61	732,039,057.23	41.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407,456.79	239.32%	871,288,696.03	9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251,762.58	96.56%	304,978,638.38	10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17,891.78	96.58%	305,089,557.92	1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9,979,332.92	-32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7.14%	0.48	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7.14%	0.48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4.84%	34.48%	-2.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11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9,94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9,34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631.10	
合计	-110,919.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3%	349,410,462	349,410,462	质押	208,880,000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4.83%	30,802,254		质押	26,757,374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3.91%	24,941,385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7,403,598		质押	17,403,598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73%	11,036,07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5,814,7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430,536			
#陈文	境内自然人	0.75%	4,763,11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文菁华	30,802,254	人民币普通股	30,802,254
曹雅群	24,941,385	人民币普通股	24,941,385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17,403,598	人民币普通股	17,403,598
张寿清	11,036,07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6,07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7,917,181	人民币普通股	7,917,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4,765	人民币普通股	5,814,7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0,536	人民币普通股	5,430,536
#陈文	4,763,117	人民币普通股	4,763,11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4,130,454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5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地 20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属于一致行动,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文“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 4,763,117 股, 其他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47,545,485.00	269,532,180.92	103.15%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取得的净现金流增加
应收账款	725,659,622.59	624,699,812.49	16.16%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加
预付账款	603,006,542.72	230,240,740.25	161.90%	主要系下半年项目集中开工，未达到结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	15,878,916.46	5,559,356.61	185.63%	主要系本期外部单位往来、保证金押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1,692,582.94	1,119,023.48	5413.07%	主要系新增加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核算已确认相关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的增值税
投资性房地产	1,160,703.49			主要系本期下属一级子公司房产出租
长期股权投资	1,829,744.46	-		主要系本期投资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	9,316,066.52	6,025,782.60	54.60%	主要系本期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增加
在建工程	2,760,957.85	-		主要系本期下属二级子公司基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7,875.75	4,938,499.10	3.23%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125,000,000.00	132.00%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30,288,723.15	13,612,000.00	122.51%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175,976,943.54	154,850,502.09	13.64%	主要系本期工程量增加
长期借款	230,579,444.45	420,000.00	54799.87%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41,140.83	8,469,064.08	46.90%	主要系暂未支付项目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30,258,488.88	48,381,663.43	-37.46%	主要系期初期末应交所得税额差异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00,000.00	3,600,000.00	1608.33%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71,288,696.03	436,590,817.17	99.57%	主要系本期项目有序推进
营业成本	389,059,667.86	180,732,870.32	115.27%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长
销售费用	10,759,220.67	8,309,222.40	29.49%	主要系业务量增长相关工资费用等增加
管理费用	93,295,524.56	58,457,250.94	59.60%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费用增加，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
财务费用	2,953,775.62	13,394,492.92	-77.95%	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变动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55,692,360.14	26,480,807.44	110.31%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9,332.92	-44,251,368.47	-329.3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8,049.52	324,946,760.94	-104.14%	主要系本期购买软件、固定资产流出，上年投资流入系收回2016年理财投资款及利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4,459.95	100,296,510.71	331.64%	主要系本期长短期融资净流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68,587.03	380,993,803.39	-31.03%	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净流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专利技术及其项目成果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和受理的专利数1337项，其中发明专利697项，实用新型640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总承包建设的“沙钢30万吨/年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底炉处理含铁、锌尘泥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及示范”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价为“整体工艺技术及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的成功运用，提高了我国钢铁行业含铁、锌粉尘固废资源的循环回收利用水平。形成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转底炉直接还原装备及技术，提升了我国在直接还原炼铁领域的国际地位，显著提升了我国转底炉直接还原技术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产2年后即回收全部投资，2014~2016年近三年来新增产值8.8亿元、利税3.97亿元，对于我国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意义重大。

公司始终秉持着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理念，依照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推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的在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方面加大投入。公司坚持人才创新、管理优化、系统升级的公司治理策略，在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红利下，加大市场传播力度，提升品牌价值认知，努力将神雾节能打造成工业固废处理领域的领先品牌。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过公司与各方论证，此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争取于2018年1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可能为公司合并或其他重组方式，具体方案目前尚未确定。标的资产初步拟定为神雾环保、神源环保、神雾电力或神雾集团控制的其他节能

环保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2）双方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审批程序等。（3）双方承诺，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共同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完善及实施，尽快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开展了多轮沟通谈判、方案论证，并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监管沟通，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情况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较为复杂，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细化和完善。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个人	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820/index.html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